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2926 执恢 5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行，  
住所地 号。

负责人： ，系该支 。

被执行人：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拜城  
房。

法定代表人： ，系该公司 。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支行与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支行申请对被执行人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 6 栋 1 单元 1503 室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 6 栋 1 单元 1503 室房产及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